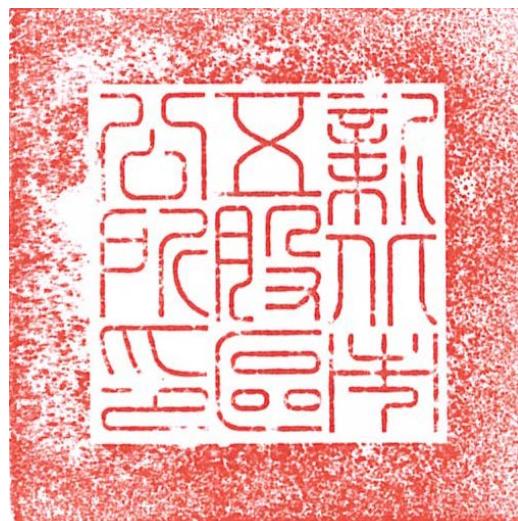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五民字第1132718171號
附件：地籍資料、地籍圖及照片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本區五股坑二段535地號土地之墳墓遷移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申請人屠博群先生113年4月30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遷移地點：本區五股坑二段535地號。

二、遷移原因：申請人屠博群先生稱上開土地上有其先人屠肇明之墳墓1座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
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
四、上開地號範內之墓主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協商遷移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；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行代為辦理遷移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本案申請人屠博群先生，連絡電話：0933841578。

區長 藍瑞珉